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3月2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C	017739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3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21/016062
4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5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6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892/003893
7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30/000131
8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019
9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10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6
11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	090002/09200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取消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恢复至基金原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183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调整方案

取消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取消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恢复至基金原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269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调整方案

取消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3月30日起，对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90007。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8225

2、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30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二、释义”中增加：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修改为：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第1条修改为：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收费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七）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修改为：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关于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请参见本基金合同第四章“基金份额的发售”之第（五）节。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类基金份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合同》“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第1条修改为：

“1.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二）召开事由”中第4条修改为：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的除外；”

8、《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三）以下情况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条修改为：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9、《基金合同》“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0、《基金合同》“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1、《基金合同》“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的第一段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基金合同》“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第2条修改为：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3、《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的第15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4、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第2条的第（2）项修改为：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三）费率调整”第一段以及原第（四）项分别修改为：

“（四）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依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更改并公告，或有监管机构的依法批准，否则，任何其他未事先载明或未事先公告的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或“被申请人”）被债权人李晓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2023年2月16日向鹏博实业发出通知书（【2023】粤03破申146号）。目前，债权人李晓东已自愿撤回上述破产申请，深圳中院于2023年3月9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申146号），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

一、破产申请概述

债权人李晓东以鹏博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鹏博实业进行破产清算。

（一）申请人名称：李晓东

（二）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

2、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鹏博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场转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66,390.31	1,414,630.93
所有者权益	130,400.71	133,307.60
营业收入	306,519.84	702,304.06
净利润	462.64	-149,577.93

三、相关诉讼情况

因鹏博实业与李晓东的合同纠纷，李晓东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7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0106民初16459号、（2021）渝0106民初16058号民事调解书，鹏博实业与李晓东达成和解。鉴于鹏博实业尚未履行完成和解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宜，且未发现鹏博实业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鹏博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已因其他诉讼案件被冻结，故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0日出具（2022）渝016执恢3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2023年2月，申请人李晓东向深圳中院提交破产申请书，申请对鹏博实业进行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2023年2月16日向鹏博实业发出通知书（【2023】粤03破申146号）。截至破产申请书提交日，被申请人（鹏博实业）欠申请人执行款项合计约为600万元。

目前，债权人李晓东已自愿撤回上述破产申请，深圳中院于2023年3月9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申146号），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

四、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鹏博实业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虽然法院已经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但鹏博实业仍涉及其他诉讼案件，未来若再次发生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持有公司6.94%股权，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6%股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8月18日证监许可[2022]1875号文注册，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达元债券A，基金代码：016639；C类基金简称：南方达元债券C，基金代码：016640）已于2023年2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5月15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3月28日，并自2023年3月2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福证券将自2023年3月2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6491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6492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6494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6961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6962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3月2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福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福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福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福证券客服电话：95547

华福证券网址：www.hf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7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此前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表等就人工智能与DEL结合相关问题做了披露，现就披露的内容进行补充和风险提示如下：

●目前，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CADD/AIDD）系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的辅助工具，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影响有待观察和验证。

●公司认为整个AI药物研发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就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风险具体提示如下：

一、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计算科学在药物研发中一直都是重要工具，自成都先导2012年成立起，计算科学团队一直都在参与研发工作。目前，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CADD/AIDD）系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的辅助工具，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影响有待观察和验证。

公司也注意到AI药物研发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自身始终秉承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AI药物研发等在内的各类产业界新现象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AI药物研发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20,4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公司股东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865,543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6%），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及股东为公司IPO首发前股东，系伴随公司一起成长的天使轮、A轮、B轮融资股东。股东发布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基金存续期限等多方面因素自主决策。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65.00 万元，同比增长 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1.48 万元，同比降低 58.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67 万元，同比降低 43.1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7,117.05 万元，同比降低 2.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248.75 万元，同比降低 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数据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220,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刘新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潘广成先生、周德敏先生，董事张玉祥先生、曹尧先生、郑温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高文赞先生、杨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志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肖明建	948,704,879	99.8300	是
1.02	宋仁涛	948,704,877	99.83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肖明建	5,006,063	75.6024
1.02	宋仁涛	5,006,061	75.6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律师：李欲晓、丁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1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明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附：个人简历

肖明建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河北物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冀中能源集团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